

证券代码：835709

证券简称：千柏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

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第五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 （三）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五）依法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责；
- 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

第六条 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对在履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时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公司未实施信息披露前，不得向外泄露其内

容。

第二章 召集、提案和通知

第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在收到监事书面提议后 10 天内召开监事会。

第八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监事视需要可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上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十一条 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三章 召开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主席。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监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监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监事出席而免除。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秘书（如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四章 审议与表决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记名投票表决，每个监事有 1 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

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八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五章 会议记录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并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二十条 对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六章 决议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如涉及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临时股东会或者向年度股东会提出临时议案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

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并应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议程、通知、议案、回执、签到册、委托书、表决票、统计票、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在会议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移交公司档案管理人员负责保管。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中涉及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规则，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监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七条 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11日